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会考办函〔2020〕21号

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合格标准、合格 证打印的通知

各有关考生：

根据全国会计考办《关于 2020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0〕9 号）规定，现将我省 2020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合格标准、合格证打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科目全国合格标准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），根据我省考生成绩实际情况，我省不设省合格线。

二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成绩合格证待我省考后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，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并打印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

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